

那我們也要求比照，因為六都都有這樣的問題。

鄭委員運鵬：其實台南在幾年前就有要求過。

林司長繼國：原核定的生活圈計畫現在都已回歸由新增加的汽燃費執行，而非由生活區裡的經費支應。

鄭委員運鵬：這是市政府擬定的文字，顯然是有斟酌過的。

主席：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建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桃園市必須落實執行原本核定的計畫，在每年年初兩個月內，市政府需將計畫提報到交通部，並需為未執行部分提出說明，如果未能落實，我們會將其移送監察院。這樣的提案是否真對桃園市有利？還請委員自行考量，我們建議以建請方式處理。

鄭委員運鵬：他們若未落實執行，你們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，本席都沒有意見。

陳部長建宇：我們會和諧處理此事。

鄭委員運鵬：那就請主席裁決，不過「應」這個字不要更動。

主席：本案照交通部的意見修正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桃園市歷年來創稅能力高居全國第三位，但獲配的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款卻是 6 都中最少，人均分配亦為全國倒數。以 103 年為例，桃園市稅捐實徵淨額為 1,847 億餘元，僅次於台北市及新北市，但回撥到地方之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僅為 616 億餘元，遠低於台北市的 1,361 億餘元、新北市的 1,174 億餘元，亦不及台南市的 638 億元。桃園市為 6 都中最晚改制，空有直轄市之名，稅入不足，卻有眾多建設急需投入，爰要求交通部對鐵路地下化工程，應採舊案變更，市府負擔比例應採專案協商，提高中央補助比例，比照台南市或高雄市之標準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鄭天財 葉宜津
李鴻鈞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

主席：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。

胡局長湘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部分處理上有個原則性的規定，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第一句的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議」，並將第二句的「應」字刪除。

主席：本案照交通部的意見修正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桃園機場捷運工程延宕多時，目前機電系統中，包括直達車與普通車的平均速率，直達車行車時間、最小班距等都還未達合約標準，測試過程中亦頻傳出安全問題，引發社會各界高度質疑，為確保系統安全及測試結果的公正性，並降低民眾疑慮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於兩週內組成獨立公開的專家監理調查小組，全面檢視機場捷運工程各項安全疑慮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蕭美琴
李鴻鈞 趙正宇 陳素月

主席：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。

胡局長湘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考慮到作業時間上的需要，所以我們建議將「兩週」改為「兩個月」。

主席：兩個月不會太久嗎？改成「一個月」好了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鑑於桃園機場捷運至今六度跳票，成為史上最高跳票紀錄工程，經查從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，共有 40 次滑軌事故，其中 15 次發生在雨天，滑軌距離超過 100 米，至今找不到原因，足見滑軌問題複雜。加上目前負責該案之機電設施承包商丸紅公司與下包商的合約糾紛，導致號誌系統狀況仍頻，包括軌道電路信號占據、號誌無線電斷訊、轉轍器異常等，行車安全因此受影響，系統整合測試、營運前試運轉均未通過合約標準，為避免本案成為交通部的大巨蛋案翻版，恐出現政府與設備商簽署不平等條約，除造成民眾搭乘安全疑慮，更形成國庫嚴重虧損，故建議應成立桃園捷運專案調查小組，以利從嚴監督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鴻鈞
陳素月

主席：依照本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，我們成立的是調閱小組，成員就是全體交通委員會的委員，其實不論有無成立這樣的小組，我們都可以要求交通部提供所有資料，而交通部就必須配合提供，既然如此，若在無特殊事件時專門成立調閱小組，不僅形同虛設，且可能反被質疑。本席建議將本案倒數第二行「故建議……以利從嚴監督」修正為「交通部應儘速將本會委員要求資料送達，如送達情形不理想，本會將成立調閱專案小組，以利從嚴監督」，其餘文字不變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桃園捷運綠線以 111 年通車為目標，但桃園市區公車目前的使用率卻僅 3%。因此，為提升桃園捷運的搭乘率，交通部應優先補助桃園市捷運先導公車營運，以培養搭乘公車人口成為捷運人口，增加將來的捷運搭乘率。以上提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
葉宜津

主席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9 案。

9、

由於已開發國家普遍實行燃油費的徵收，並且已有完整的徵收體系，同時，為減少燃油的消費量並提高能源利用。因此，建請交通部盡速研擬汽車燃料使用費「隨油徵收」政策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誘使民眾減少開車意願，而轉搭大眾運輸。